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連交易

收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4%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廈門建發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廈門建發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6,666,670元。

廈門建發為廈門航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廈門建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及低於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買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及
- (2) 賣方： 廈門建發（廈門國資委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廈門航空之 34%股權，故廈門建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廈門建發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旅游、會展。

將予收購之資產

廈門航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4%股權。

廈門航空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廈門航空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億元。

下表載列廈門航空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872.55	17,835.39	16,571.40
除稅前純利	415.20	1,022.84	1,766.25
除稅後純利	308.07	769.24	1,387.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廈門航空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4.88百萬元。

根據北京大正海地人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85.1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航空由本公司、廈門建發及冀中能源分別擁有51%、34%及15%權益。廈門建發與冀中能源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建發同意購買而冀中能源同意出售廈門航空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惟須待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86,666,670元，乃訂約雙方根據當前市況，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廈門航空之資產淨值及上述目標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i)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總代價之50%，及(ii)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須支付總代價餘下之50%。

完成

於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提交變更登記之日期，收購將被視為完成。於收購完成後，廈門航空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增持廈門航空4%股權，有利于進一步鞏固對廈門航空的控制權，有利于廈門航空保持一個穩定的股權結構，有利于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和廈門航空的戰略協同效

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廈門建發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廈門建發為廈門航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廈門建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及低於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董事須就協議放棄投票。所有十一名擁有投票表決權之董事均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形式及程序乃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目標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廈門建發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之收購代價人民幣586,666,67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廈門航空1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大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於廈門航空（協議之標的公司）之4%股權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廈門建發及冀中能源分別擁有51%、34%及15%權益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廈門國資委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為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廈門航空之34%股權
「廈門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